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心理測驗員、心理輔導員

科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108 年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中，以「曝險少年」取代舊法「虞犯少年」之概念。請就下列問題詳予說明：

(一)何謂「曝險少年」？其取代之意義何在？（10 分）

(二)曝險行為之徵兆為何？（9 分）

(三)是否具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，其判斷內容為何？（6 分）

二、依 108 年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本法）之規定，對於未滿 14 歲之少年，少年法院依其調查之結果可為如何之處理？請依本法規定詳予說明。（25 分）

三、少年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裁定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，同時諭知同條第 2 項之處分（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或治療）。就該同時諭知之處分，少年法院需否另發執行書交少年保護官執行抑或逕由法院執行？該處分係附隨處分或為獨立處分？如假日生活輔導執行完畢可否再予執行？請依相關法規具體狀況及實務見解，詳予說明，並抒己見。（25 分）

四、撤銷保護處分之情形為何？（9 分）又受保護處分之人，另受保安處分之宣告確定者或復受另件保護處分，分別確定者，少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6 分）該未執行之處分又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請詳予說明。